

潮州市商务局 潮州市财政局

潮商务〔2015〕146号

关于2013年万村千乡市场工程中央补助资金项目计划实施方案

各区、县商务、财政主管部门：

根据《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建设管理的通知》（粤经信市场函〔2013〕3316号）、《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2013年万村千乡市场工程中央补助资金项目计划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粤商务建函〔2014〕202号）和《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加快推进万村千乡市场工程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粤商务建函〔2015〕105号）的文件精神和要求，为进一步推进我市万村千乡市场工程项目建设，提升农村市场流通体系质量水平，现制订以下实施方案，请按照要求认真做好万村千乡市场工程项目的申报和组织实施。

一、总体思路

以提升农村市场流通体系质量水平为目标，重点支持：

一是提升农家店信息化水平。支持承办企业开展农家店信息化改造，改善农家店店容店貌和农村消费环境。二是发展农村物流配送体系。支持承办企业建设农村商品配送中心，扩大直接配送规模，提高农家店的商品统一配送率。三是培育乡镇商贸中心。支持城市大中型流通企业以直接投资、兼并重组等方式进入农村，在乡镇建设乡镇商贸中心，提升乡镇以及农村消费环境。

二、承办企业资质要求

承办企业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2013 年度营业收入 3000 万元以上且从业人员 50 人以上的零售企业；

2.至少具有 1 个 1000 平方米以上的商品配送中心（土地自有或租赁期 10 年以上），配送车辆不少于 10 辆；

3.具有 3 个以上直营店或直营店累计营业面积达 3000 平方米以上；

4.具备信息管理系统，实现商品、资金信息化管理；

5.工商营业执照显示具备 3 年以上从业经验。

三、支持内容和标准

本次万村千乡市场工程扶持资金为 2013 年国家级万村千乡市场工程资金，具体支持内容和标准如下：

（一）农家店信息化改造。主要包括：

1. 部署服务终端设备。包括配备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的商业零售终端（如收款机、扫描枪、计算机等）和金融零售终端（如银联 POS 机、转账电话等）。

2. 搭建信息系统。

(1) 支持承办企业与农家店的信息互联系统建设，以互联网为平台对农家店进行管理，处理各种订单、报表等业务，实现内部供应链（门店、配送、总部）和外部供应链（上游供应商、生产厂商、下游客户）的信息及财务数据交换。

(2) 支持通过建设信息系统，加强对流通企业、农家店经营情况进行统计分析，为决策提供依据。

(3) 支持农家店发展 O2O 便民服务，实现线上购销存、订单管理，线下配送或自提等。

3. 其他有关农家店信息化改造的内容。

(二) 物流配送中心。支持提升万村千乡市场工程物流配送中心的机械化和现代化水平，择优对承办企业新建或扩建为“万村千乡”农家店服务的物流配送中心，经验收合格的予以补助。

(三) 乡镇商贸中心。支持城市大中型流通企业以直接投资、兼并重组等方式进入农村，在乡镇建设乡镇商贸中心。择优对承办企业在乡镇建设的以直营连锁超市为主体，附属商品仓储设施，具有商品销售与配送功能的乡镇商贸中心新建/改造提升项目予以补助。

以上项目均要求在 2014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。已获得过此专项资金扶持的项目不得重复支持。对经验收合格的：农家店信息化改造项目按 4000 元/个给予资金支持，物流配送中心、乡镇商贸中心补助标准按照不超过固定资产投资额（不含土地、车辆）30%的比例确定，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。

具体标准由市商务局会同财政局根据申报项目情况进行确定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申报单位的申报材料统一用 A4 纸按顺序装订成册（请不要用非纸类封皮和夹套）；申报材料要有封面和目录，并盖申报单位公章；封面须标明申报单位、项目名称、申报专题、所属地区、申报时间。各区县商务、财政主管部门务必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前将联合行文、《2013 年度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建设项目汇总表》（见附件 3）和企业申报资料（一式三份）上报市商务局和市财政局（申报材料统一送至市商务局）。具体项目申报材料如下：

（一）《2013 年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建设专项资金申报表》（见附件 4）。

（二）项目相应申报表：

1. 申请物流配送中心项目的报送《2013 年度“万村千乡市场工程”物流配送中心项目申报表》（见附件 5）；

2. 申请乡镇商贸中心项目的报送《2013 年度“万村千乡市场工程”乡镇商贸中心项目申报表》（见附件 6）；

3. 申请农家店信息化改造项目的报送《承办企业农家店信息化改造申请表》（见附件 7）和《承办企业农家店信息化改造申请汇总表》（见附件 8）。

（三）企业基本情况（包括承办企业应同时具备 5 项条件的描述及其他有关情况）。

（四）企业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

复印件。

(五) 经中介机构审核的企业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。

(六) 企业 2013 年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实施规划及项目可行性报告，内容包括建设背景、建设内容、总投资及资金来源、建设条件、资金使用的绩效目标（新增销售收入、利润、税收等）以及增加社会就业等。

(七) 项目建设规范材料（农家店信息化改造项目除外）：

1.物流配送中心项目：按照《商务部“万村千乡市场工程”物流配送中心建设规范》中“中西部地区”标准，报送“验收材料和要求”中的第（一）至（六）项资料。

2. 乡镇商贸中心项目：按照《商务部“万村千乡市场工程”乡镇商贸中心建设规范》中“中西部地区”标准，报送“验收材料和要求”中的第（一）至（七）项资料。

(八) 项目建设组织机构（或领导小组）。

(九) 项目资金支出明细表，项目资金支出会计凭证和发票（复印件）。

(十) 财务管理制度（复印件）。

(十一) 符合申报要求的其他有关证明材料。

五、组织实施程序

各区县商务、财政主管部门根据实施方案组织项目申报，并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。市商务局将会同市财政局进行复审，提出项目安排意见，并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。项目验收合格后，由财政部门拨付补助资金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区县要高度重视“万村千乡市场工程”，完善工作机制，加强组织领导。

（二）“万村千乡市场工程”坚持市场化运作，以企业为主体，充分发挥大中型流通企业的带头作用。各区县商务、财政主管部门要广泛发动和支持大中型流通企业以直接投资、兼并重组等方式进入农村市场，参与万村千乡市场工程，鼓励承办企业因地制宜，开展农家店信息化改造，高标准建设一批质量过硬的物流配送中心和乡镇商贸中心。

（三）各区县商务、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对项目的监管，对辖区内农家店发生食品安全事故、不明码标价、发布虚假信息等行为，进行一票否决。

- 附件：1.商务部“万村千乡市场工程”物流配送中心建设规范
2.商务部“万村千乡市场工程”乡镇商贸中心建设规范
3.2013 年度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建设项目汇总表
4.2013 年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建设专项资金申报表
5.2013 年度万村千乡市场工程物流配送中心项目申报表
6.2013 年度万村千乡市场工程乡镇商贸中心项目申报表
7.承办企业农家店信息化改造申请表
8.承办企业农家店信息化改造申请汇总表



(联系人及电话：市商务局 郑宗良 2398235；
市财政局 陈慧子 2396315)

潮州市商务局

2015 年 9 月 23 日印发

附件 1:

商务部“万村千乡市场工程” 物流配送中心建设规范

一、选址

(一) 符合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制定的“万村千乡市场工程”物流配送中心项目建设规划。

(二) 符合当地商业网点规划。

(三) 交通条件便利。

(四) 物流配送中心建设投入达到 100 万元（不含土地和车辆）以上。

二、仓储区条件

(一) 仓储区面积。东部地区 2000 平方米以上；中西部地区 1000 平方米以上。

(二) 设施设备。

1、集散型配送中心。3000 平方米以上钢结构立体仓库，有效净高 9 米以上，5 层以上托盘货架，3 台以上叉车或堆高车，10 台以上无线手持终端。5000 平方米以上的库房应设置装卸平台（月台），配置升降平台。

2、中转型配送中心。3000 平方米以下钢结构立体仓库，有效净高 6 米以上，3 层以上托盘货架，2 台以上叉车或堆高车，5 台以上无线手持终端，可以不设置装卸平台（月台）。

3、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、监控设备。

(三) 信息化系统。

1、具有仓储管理系统（Warehouse Management System），实现入库管理、库存管理、出货管理、统计分析等功能。

- 2、配置服务器、电脑、打印机等硬件设备。
- 3、实现与企业信息管理系统（ERP）、配送商品的乡镇商贸中心及农家店购销存信息的实时互联互通。
- 4、实现与采购商、运输商的信息共享。
- 5、鼓励有条件的库房配置电子标签拣货系统（DPS 系统）

（四）功能布局。包括进货暂存区、出货暂存区、存储区/拣选区、退货处理区、单据室等 5 种功能区域，各功能区域标识清晰。

三、配送对象

（一）配送门店。配送的农家店数量 100 家以上（中西部地区 50 家以上）。

（二）配送品种。日用品配送中心东部地区配送品种 3000 个以上，中西部地区 1500 个以上。农资配送中心配送品种 500 个以上。

四、验收材料和要求

（一）验收申请报告。

（二）国土部门出具的土地使用证，租赁土地的提供 10 年以上租赁合同。

（三）建设部门出具的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。

（四）配送农家店一览表及商品配送证明。

（五）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“无保留意见”固定资产投资（不含土地）专项审计报告。

（六）承办企业 10 年内不得转让物流配送中心所有权。

（七）适用于当年竣工验收的项目。

注：“粤东西北地区”参照此规范中“中西部地区”标准执行。

附件 2:

商务部“万村千乡市场工程” 乡镇商贸中心建设规范

一、选址

（一）符合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制定的乡镇商贸中心项目建设规划。

（二）设在乡镇人民政府驻地。

（三）优先布局在县（县级市、市辖区）城乡建设规划中确定的中心乡镇。

（四）交通条件便利。

（五）人口居住相对集中，辐射人口20000人以上，贵州、西藏、甘肃、青海、宁夏、新疆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确定。

（六）具备互联网接入条件。

二、必要条件

（一）单店经营。以经营日用消费品的单体超市为主体，在独立空间内从事商品零售和批发等业务，实行统一核算。不包括商业街、以租赁场地引场进店的商业地产模式。

（二）经营模式。直营店，由连锁零售企业直接投资和经营管理。

（三）功能。集聚商业、服务、餐饮、配送、休闲、金融等功能，鼓励开展农产品收购、再生资源回收、费用代收代缴、休闲娱乐业务。必备功能：1、商品销售功能；2、向

辐射区内农家店商品配送功能。

（四）店铺装修设计。

1、外部有效视觉宽度10米以上。

2、店铺标识坚固耐用，设计样式及视觉识别（VI）体系与总部一致。

（五）信息化建设。

1、配备电子收款机（POS机）、电脑、打印机等设备和信息系统。

2、与企业配送中心及配送商品的加盟店实现购销存信息实时互联互通。

（六）商业经营规模。

1、商业营业面积。2500平方米以上（西部地区1500平方米以上）。

2、商品经营品种。单品6000种以上。

（七）配送设施及规模。

1、配送仓库面积。拥有独立仓储区，仓储面积300平方米以上。

2、配送辐射半径。15公里以上。

3、配送品种。单品1500种以上。

4、配送对象。不少于20个隶属同一零售企业的农家店，或辐射半径内所有隶属同一零售企业的农家店。

5、商品配送率。企业总部对乡镇商贸中心的商品统一配送率（按单品计算，下同）达80%，列入乡镇商贸中心配送对象的农家店商品配送率达80%。

6、配送人员和设备。专职配送人员2人以上，具有配送设施，如叉车、托盘、周转箱、配送车辆。

三、验收材料和要求

- （一）验收申请报告。
- （二）工商、食品、税务等证照。
- （三）配送商品的单据记录。
- （四）对列入配送对象的农家店的月度检查记录。
- （五）列入配送对象的农家店营业执照、加盟协议。
- （六）列入配送对象的农家店的购销台账。
- （七）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“无保留意见”固定资产投资（不含土地）专项审计报告。
- （八）适用于当年开业的乡镇商贸中心。

注：“粤东西北地区”参照此规范中“中西部地区”标准执行。